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郭于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緯豪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,258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